

實踐大學預算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93年10月5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5年3月28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教育部95年12月11日台高(二)字第0950168138號函修正
96年6月26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3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6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15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14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3月3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加強校務發展計畫與經費預算之審核，促進學校財務資源之有效運用，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預算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 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遴選委員組成，人數分配如下：
 -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校區主任、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一級主管。
 - (二)遴選委員：由校長就校務會議全體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中，選定人員擔任，原則為各學院代表一名、職員代表二名及學生代表四名。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低於三人。
- 三、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執行長一人，辦理日常會務，由財務長兼任。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遴選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
- 四、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有關預算分配規劃事項。
 - (二) 審議預算編列改進事項。
 - (三) 審議各單位依據校務計畫所編列之學年度預算。
 - (四) 審議附屬單位預算案。
- 五、 本委員會得設預算分配小組及重大營繕工程預算審查小組，小組成員為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校區主任、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一級主管。
本委員會得將分項年度預算案委請下列委員會、小組，進行初審：
 - (一)圖書館委員會依其設置辦法審查有關圖書、期刊與資料庫年度預算。
 - (二)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依其設置辦法審查電腦軟、硬體相關設備及網站建

置等年度預算。

(三)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依其設置辦法審查學術研究暨進修獎補助預算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預算、舉辦學術研討會預算與出版學術期刊預算。

(四)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依其設置辦法審查國際招生、教學、國際交流活動及相關國際事務預算。

(五)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依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管理辦法設置審查教育部補助之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預算。

本委員會審查年度預算案時，得視需要通知校內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列席說明。

六、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並擔任主席。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議決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為決議。

七、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工作由財務處負責之。

八、為達預算平衡，有關收入與支出之彌補事項，由財務處就收支及融資調度財源等擬具調整意見，提本委員會審議。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